

威海市 财 政 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

威财税〔2021〕2 号

威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 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关于继续实施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 的通知

各区市财政局、国家级开发区财政金融局、南海新区财政与审计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各区市税务局：

现将《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继续实施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》（鲁财税〔2021〕9 号）

转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

2021年4月23日

山东省财政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

鲁财税〔2021〕9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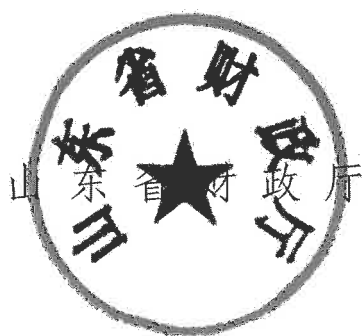
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关于继续实施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减免政策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“六稳”“六保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鲁政发〔2021〕4号），现将有关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明确如下：

《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》（鲁财税〔2020〕

16 号)和《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》(鲁财税〔2021〕1 号)中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期限,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20 日印发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威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23 日印发